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董事会提名李喜增先生、罗开全先生、李志发先生、牟月辉先生、李广林先生、何瑜鹏先生、刘涛先生、傅继军先生、李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

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办理长短期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而提供，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担保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，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为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提供 2,000 万欧元的担保额度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邱洪生 崔文哲 刘 涛

2016年5月20日